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439號

原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訴訟代理人 劉若眉

陳建宏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宜耘律師

廖蔚庭律師

被告 詹景超

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律師

蔡耀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緯騏